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36,782,977.95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集项目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9,29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272,840.2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1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加速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克服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不利影响，以自筹资金对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0年3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6,782,977.95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3.2万吨节能环保型PPR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265,776,000.00	63,180,145.11
2	年产2.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44,863,700.00	44,562,533.74
3	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75,360,300.00	29,040,299.10
合计		486,000,000.00	136,782,977.95

二、具体置换方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136,782,977.95元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2176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查验了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伟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136,782,977.9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36,782,977.9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东北证券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晓荃、牛旭东对伟星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以136,782,977.9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6,782,977.95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136,782,977.9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10日